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99號

聲 請 人 任偉鈞

應受輔助宣

告之人 任素珍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任素珍（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任偉鈞（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任素珍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任偉鈞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任素珍之兄，任素珍因罹患輕度智能障礙及憂鬱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不足，為此，依法聲請宣告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任偉鈞為任素珍之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

01 13條之1第1項、第2項準用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02 明文。

03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  
04 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除戶謄本、親屬  
05 系統表、願任書等件為證。而本院以視訊方式於鑑定人前訊  
06 問任素珍，任素珍認得聲請人為其兄，可回答簡單算數問  
07 題，對於本件聲請表示沒有意見，其是會忘記事情和被騙等  
08 情，有本院113年10月9日訊問筆錄可稽。另經鑑定人鑑定結  
09 果為：任素珍經診斷為輕度智能障礙及憂鬱症，意識清醒可  
10 回答簡單的問題，其認知功能在邊緣障礙智能程度，語文能  
11 力尚可，但語文概念及日常生活常識屬中下程度，日常溝通  
12 無明顯困難，但對於較抽象或困難的詞彙較難理解，對於開  
13 放性描述顯得較困難，算術能力也達輕度障礙程度，一般法  
14 律常識及社會判斷力較差，且長期依賴家人協助處理金錢及  
15 財產相關的問題，目前仍未發展出獨立生活及管理處分自己  
16 財產的能力，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明顯不足，應需他人  
17 輔助等情，有耕莘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等件在卷足佐，堪認  
18 任素珍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9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為任素  
20 珍輔助之宣告。

21 四、本院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兩造進行訪視，訪視報告綜合評  
22 估：案主現與案兄同住，案母過世後由案兄一手承擔案主的  
23 照顧責任，兩人互動正常，對於案主未來生活照顧及畫及提  
24 出輔助宣告一事，案兄已有具體計畫及安排，案主亦表同意  
25 即接受，案兄具備擔任輔助人之能力等情，有新北市政府社  
26 會局113年9月20日新北社工字第1131862230號函在卷可稽，  
27 審酌聲請人任偉鈞為任素珍之兄，當能盡力維護受輔助宣告  
28 之人之權利，認由任偉鈞擔任輔助人，最能符合任素珍之最  
29 佳利益。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  
31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蔡鎮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7 書記官 廖素芳